

南檢偵辦國父銅像遭毀損案聲明稿 103.2.25

位於湯德章紀念公園內之國父銅像，於 103 年 2 月 22 日下午遭民眾毀損一案，本署當日輪值內勤之檢察官接獲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電話通報後，隨即指示員警進行現場採證、錄影蒐證及必要之調查。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103 年 2 月 22 日下午當場逮捕現行犯蔡○○，涉有刑法之妨害秩序、毀損等罪嫌，並於當日晚間 7 時許解送本署由內勤檢察官李駿逸偵訊後，因認無逃亡之虞，諭知請回。

本件嗣經本署檢察官吳維仁指揮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持續偵辦，勘驗現場錄影光碟，積極追查其他共犯，已有初步進展，於今日下午 3 時許，另傳訊 2 名被告兵○○、吳○○到案說明，並於訊問後均請回。

臺南市議員謝龍介等人於今日上午 11 時許，至本署拜訪費檢察長，陳述希冀本署追查其他共犯等請求，及提供現場錄影光碟 1 片以供參考，費檢察長回應本署會秉持客觀中正、毋枉毋縱之立場，審慎查辦此案，以維法紀。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2.25